

证券代码：430051

证券简称：九 恒 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基本情况

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指派张林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王宇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。因项目合伙人张林身体原因，现改派项目现场负责人李志华接替张林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其他人员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李志华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2025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市泓毅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6 个。

三、 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李志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李志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